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新增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因建设银行北仑支行等金融机构在服务和贷款利率政策等方面更具有优势，为降低融资成本，并结合各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公司拟调整各家银行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调整后综合授信总额为 17.3 亿元。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调整各家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基于公司良好的资信而取得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黄春龙、阎孟昆、段逸超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